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八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八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认真讨论，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形成此《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八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回复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存在部分信息披露与其控股股东大港股份(002077)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是否针对上述事项采取措施。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并发表意见。

答复:

针对该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与大港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数据差异的说明

2014 年 8 月,公司在进行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专项审计时,重新推敲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弃置费用等,相应进行了会计估计的变更,并在报告期内一致执行;此外,公司对 2013 年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情况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净残值调整、转固时点调整

内容:公司填埋库区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2 年,净残值由 3%调整为 0,并将转固时点从 2013 年 2 月提前到 2012 年 12 月。

2、会计估计变更 2: 政府补助摊销调增 69,543.42 元

内容: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策补助因填埋库区折旧年限缩短,相应缩短摊销年限,增加营业外收入 69,543.42 元。

3、会计差错更正 1: 少计租金 67,500.00 元

内容:公司部分生产区厂房和办公区所用土地为租赁用地,土地出租方为江苏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租赁期限为 50 年,租金为每年 3 万元。公司未计应付租金 67,500.00 元。

4、会计差错更正 2: 少计房产税 125,116.28 元

内容:公司于 2014 年补交了 2013 年度房产税 125,116.28 元,补计 2013 年度损益。

发生时间: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 60 号记账凭证反映补交 2013 年度房产税。

5、会计差错更正 3: 少提安全生产费 383,437.96 元

内容:公司 2013 年度少提安全生产费 383,437.96 元,予以补提。

6、会计差错更正 4: 尚未固化收入调减 234,500.00 元

内容:2013 年末固化程序尚未完成的收入 234,500.00 元确认不当冲回。

7、会计差错更正 5：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内容：对公司 2012 年末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相应调整 2013 年转回部分。

8、会计差错更正 6：预计弃置费用调整 7,681,000.00 元及确认预计负债利息费用 364,847.50 元。

内容：公司确认 2012 年末弃置费用形成预计负债 7,681,000.00 元，2013 年度需要定期按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364,847.50 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调整发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由此导致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与大港股份已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产生差异。该差异对大港股份 2013 年财务数据影响比例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镇江固废原始报表数据	61,145,050.76	32,646,584.93	12,262,192.64	4,931,783.50	4,333,207.57
镇江固废申报报表数据	64,671,956.46	30,037,446.49	12,027,692.64	1,907,163.68	1,940,338.71
大港股份合并口径数据	5,856,161,312.33	1,055,560,037.06	2,692,453,791.47	80,244,936.42	48,153,577.13
差异在大港股份报表占比	0.06%	-0.25%	-0.01%	-3.77%	-4.97%

主办券商认为，该财务数据差异系会计师审计时因会计主体的重要性水平不同所导致。因此公司申报财务数据与大港股份披露信息无实质差异，对大港股份无不良影响。

另外，鉴于申请文件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将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

(以下无正文，为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八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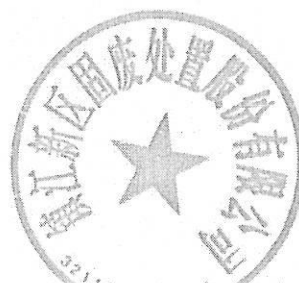
吴晓坚： 吴晓坚

刘 媛： 刘媛

刘玉娟： 刘玉娟

杨俊荣： 杨俊荣

李雪芳： 李雪芳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八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张 军: 张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 文: 吕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 军: 杨军

华央平: 华央平

曾 毅: 曾毅

蔡文彬: 蔡文彬

陈金仁: 陈金仁

